

股票代码：603168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泉平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38 弄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泉平
莎普爱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38 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保丰村
邮政编码	314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莎普爱思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莎普爱思部分股份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6 年 5 月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5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4 元/股；详细内容请见莎普爱思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8,168,700 股。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莎普爱思股份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股票价格等情况，将继续减持所持莎普爱思股份，且至多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莎普爱思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2,500 股，占莎普爱思股份比例的 1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莎普爱思 8,168,700 股股份，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5.00%，具体如下：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100	38.20
2016 年 5 月 31 日	大宗交易	150	38.36
2016 年 6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100	42.00
2016 年 6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100	42.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100	42.50
2016 年 7 月 6 日	大宗交易	66.87	45.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100	44.80
2016 年 11 月 2 日	大宗交易	100	43.23
合计		816.87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3,800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542,500	17.47	20,373,800	12.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莎普爱思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16,000,0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9.7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首日（2016 年 5 月 23 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莎普爱思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莎普爱思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泉平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3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市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u>28,542,500 股</u> 持股比例： <u>17.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u>8,168,7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数量： <u>20,373,800 股</u> 变动比例： <u>12.4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泉平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3日